

王湘绮先生全集

春秋文公經傳解詁弟五

春秋五

公羊何氏注 王氏箋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箋曰始正例

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是後楚世子商臣殺其君楚滅江六狄比

侵中

國

箋

日

食

正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箋曰王使來例時無官無采氏特見稱字下大夫無字

夫例不稱王

子者王子例同上

大夫無字

例也會葬例月恩錄之此時者從使例

其言來會葬何

據奔喪以非禮書歸含且贈

箋曰据會者君詞

來

據會者君詞

據會者君詞

來者臣詞會葬禮也。但解會葬者明言來者常文
公不肖諸侯莫肯會之故書天子之厚以起
諸侯之薄蓋以長補短也。叔服者王子虎也。
服者字也。叔者長幼稱也。不繫王者不以親
疏錄也。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
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
權也。魯得言公子者方錄異辭故獨不言弟
也。諸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輕。箋曰言弟
來會葬明天子大夫無下聘之禮也。其常使
宰士耳。唯諸侯薨王當自臨于是乎使大夫
待之以國君之禮文始正卽位因於此見正
禮

夏四月丁巳

葬我君僖公

箋曰葬公
正例當時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箋曰使來錫例時

錫者何

箋曰已薨據桓之詞

賜也

箋曰生死同詞也

命者何

箋曰据加桓

加我服也

復發傳者嫌禮與桓公同死生異也

主書

服爲襚服者惡天子也

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

箋諸侯

日凡命服皆得言命但以使來見譏耳

謔文自明當朝王受命今不待朝而錫之譏文自明

箋

立當朝王受命今不待朝而錫之譏文自明

當朝王受命今不待朝而錫之譏文自明

箋

晉侯伐衛

箋曰伐例時起伯

交伐侯者伯詞

叔孫得臣如京師

書者與莊二十五年同知

不爲喪聘書者聘爲貢職

天子當得異方之物以事宗廟又欲以知君父無恙不以喪廢故不譏也如他國就不三年一譏而已 箕曰如例時見公不朝也世子旣葬而見天子乃得爲君稱子 箕曰伐例

衛人伐晉

時見交伐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時戚衛邑不言會師

必與伐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殺其君髡

楚無大夫言世

子者甚惡世子殺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日者夷狄子殺父

忍言其日
夷狄宜詳殺父言其君者著楚臣皆得討之
若言父嫌
自其家事

箋曰世子殺君正例月日者治
箋曰偏戰例日晉侯及者秦伐晉晉爲

公孫敖如齊
曰如例時見如齊無譏與如京

師異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

箋曰偏戰例日晉侯及者秦伐晉晉爲

主秦稱師者前狄之稱人則嫌其君

秦師

敗績

稱秦師者愍其眾惡其將前以不用賢
者之言匹馬隻輪無反者今復重師敗

績師敵君不正者賤之不嫌

箋曰敗績例時

得敵君

丁丑作僖公主

箋曰日者失禮重時

作僖公主者何

箋曰則已神之不必言主

公作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穿中

一尺

箋曰

言作主則未

主者曷用

箋曰据

役皆虞主用桑

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

言作

箋曰

言作

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

壙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之虞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猶所以副孝子之心禮

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練主用栗

謂期年練祭也

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

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

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
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
意也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
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
意尚龐猶未暇別也用栗者藏主也

意

尙龐猶

用栗者藏主也

藏于廟室中堂所常奉事也質家藏

於室

箋曰言此

作僖公主何以書

据作餘公主不

乃臧

主用栗者

作僖公主何以書

据作餘公主不

書

箋曰据言躋

作僖公主見

箋曰言作

譏

箋曰言作譏文也

何譏爾

据禮箋曰据

有

不時也

箋曰凡言作

皆記不時也

其不時奈何

箋曰据踰年練

時

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禮作練主當以十三

月文公亂聖人制欲

禮作練主當以十三

月文公亂聖人制欲

服喪

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

故以二十五月也日者重失禮鬼神

箋曰

箋曰

欲久喪者文欲私躋其父故遲久不奉主入廟不肯以僖子於閔也臣下知之遂請躋僖公乃仍於練月後作主託以初欲俟三年喪畢而後祔迫於羣臣乃不能耳祔後卽議昏其短喪可知經諱以不時書因其欲久喪之說非譏其不能久喪也喪有制不可久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箋曰及盟例日此與荀庚邵州等同爲聘

盟例不言公不言晉侯使來聘者諱初卽位而見脅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

據晉陽處父伐楚救江

諱與

大夫盟也

諱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不地者起公就於晉也

日者起公盟也俱沒公齊高傒不使若君處父使若君者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若

得其君也如晉不書不致者深諱之
使處父當國故不言來聘凡日及盟去公例
不明於此起例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

于垂斂

盟不日者欲共盟誅商臣雖不能誅猶爲疾惡故襄與信辭也不如平北

兩舉會盟詳錄之者時至卽盟會禮不成箋曰內大夫會諸侯盟例時此月會者兼有外大夫也大夫會大夫盟例日大夫諸侯裸會例皆月矣虛杓亦月是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箋曰七月加

不加冬明時月本不相連也歷二年而不繫年年不爲例也自至于皆於文篇見例者其

二爲首時書自相比此見非首時亦書特記異也每月不雨皆於僖篇見厯月乃記皆於文篇見取足相明不雨例時此月者譏重也下八月不更言秋則秋七月月例明矣

何以書箋曰据僖記異也以不大旱以災書

此亦旱也曷爲以異書箋曰据每月不雨冬不雨乃爲異此八厯

月當爲旱大旱之日短而云災云言也言有災

以爲灾故故以災書箋曰云灾者閔雨也

日云灾故本其意言大旱此

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此祿去公室政在公

子遂之所致也不就莊三十一年發傳者此最甚事著箋曰未有八月不雨而無灾者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未

有

八

月

不

雨

而

無

灾

者

此

最

甚

事

著

箋曰

君臣諱灾耳諱灾則重於災故曰記異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

箋曰大躋僖公事例日躋與

從祀例時

大事者何

箋曰据祭言有事

大祫也

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

祫數之知爲大祫名王者謂之祫春秋以祫爲譏文改祫爲大

事大祫者何

箋曰据大祫卽祫

合祭也

箋曰此但記其合祭非不

當祫而祫故對有事言大事不言祫也

其合祭奈何

箋曰据有事分太廟

及羣廟知毀廟之主陳于大祖

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祭各有廟

藏其主于大祖廟中禮取其廟室筭以爲死者炊沐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曰昭子日穆昭取其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爲箋曰毀廟四親廟中之高廟當遷者新主以新主入祖廟以祖常爲昭穆常爲穆也此時親廟主皆在大祖既耐而各反其廟舊高廟主則不反矣但云既毀主陳者嫌既毀則不陳非凡毀主皆陳也而毀主既禘而埋之來日升箋曰未毀廟舊曾祖禰三主五年也本在太祖廟夾室及祭升堂故曰升五年而再殷祭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

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祫祫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後祫其高祖主不復升故但謂之殷祭卽大祫也毀廟之後謂去年除喪今年徧小祫又俱祭于大祖也王制曰天子特祫祫祫嘗祫蒸謂若春除喪夏亦必特祫新廟而後小祫明年殷祭夏除喪秋祫新廟秋除喪冬祫新廟皆于明年得徧小祫而殷祭天子得改時春秋祫夏皆可烝也諸侯禮異俱詳于王制再殷祭之後無所謂禘故曰不王不禘言必新立王乃有禘也然則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特施于除喪後而先師多誤說以爲恆典是以穆室而不通又凡有德者爲宗得別立廟不在五廟之數則不在升主之列升合食者唯四親主升大廟耳太廟所陳不過六主躋

者何

箋曰据禮
于太廟不道所升
祔日据未毀廟之主皆升

也

箋曰升
新主耳

何言乎升僖公

據
于太廟不道所升

箋曰据禮
于太廟不道所升

升
祔唯見僖公不當

升
祔唯見僖公不當

升
祔唯見僖公不當

何譏爾

箋曰据禮
文不可爲譏文

升
祔唯見僖公不當

升
祔唯見僖公不當

祀奈何

箋曰專言升
僖

升
謂知有降者矣

升
謂知有降者矣

升
謂知有降者矣

先禰而後祖也

升
謂西上

禮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與莊公當

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

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

繼閔者在下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置

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傳曰後

繼閔者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於

文公亦猶祖也自先君言之隱桓及閔僖各

當爲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

當爲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

君臣之道此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不言吉

君臣之道此恩義逆順各有所施也不言吉

祫者就不三年不復譏略爲下張本
文私尊其父不欲與閔序昭穆因以閔僖本
兄弟同爲一世則除喪而無所毀但升僖新
主而已故如其禮而記之見無遷毀則不祖
閔公之意見矣若逆祀大惡當諱不得斥其
躋也魯後兄弟不序故至昭公世閔僖爲高
文宣爲曾成祖襄
父定公始正之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箋曰伐例時記晉秦戰爭

公子遂如齊納幣

箋曰納幣例時卽位議昏當時以爲通行禮特書與

宣元年逆女相起從內小惡例

納幣不書

箋曰據翬言逆女

此何以書譏

箋曰書則譏例矣

何譏爾

箋曰據莊
親納幣

譏喪娶也

箋曰秋始作
冬卽納幣
譏文

明

娶在三年之內

不圖婚

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
二年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

納吉乃

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箋曰

遂無專命之道必君與卿圖事後乃

遣吉禘于莊

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据吉

禘于莊

公譏始不三年大事圖婚俱不三年
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譏

箋曰據上已書大

事譏吉例明不

必再見喪娶

三年之恩疾矣

疾痛非虛加之

也非虛加責之

箋曰但見大事
宗廟書文猶虛也

以人心爲

嫌以失禮

加責之

箋曰但見大事

宗廟書文猶虛也

以人心爲